

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75

系別：保險學系

科目：保 險 學

考試日期：2月 28 日(星期一) 第 2 節

本試題共 四 大題， 一 頁

以下共四題，每題二十五分，合計百分。

- 一、依我國保險法規定，保險契約效力以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 (insurable interest) 為前提，其中所謂保險利益者，其成立要件為何？試列舉並各舉一反例說明之。
- 二、何謂共保條款(coinsurance clause)？又以 80% 共保條款為例，針對共保比例 80% 之設定有何含意？試說明之。
- 三、針對我國汽車乘客責任保險契約賠償方式，為便宜行事，多年來產物保險業均比照傷害險處理模式，即倘若身為契約以外第三人身分之乘客，因身故而其受益人向被保險人求償時，保險公司即按保額百分之百為保險金賠付之，如屬部分失能或殘廢者，則按失能或殘廢等級給予不同百分比程度乘以保額，做為保險金賠付之依據。此事遭保險主管機關糾正並要求改善，究竟問題出在何處？試從保險原理申論之。
- 四、某保險公司為發展新險種保險單，推出所謂失戀保險，稱被保險人因失戀而遭受損害時，補償被保險人損失。試從保險原理或危險(risk)之定義評論其可行性。

— 以下空白 —